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按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爰配合修正授權法律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定規費之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算。</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為配合法制體例，宜於各該條文中明定收費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p>
<p>第二條 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者，應繳納<u>規費每件新臺幣三百元</u>。但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應繳納<u>規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u>。</p>	<p>第三條 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者，應繳納預查審查費三百元。但以網路<u>傳輸</u>方式申請者，應繳納預查審查費一百五十元。</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預查審查費」修正為「規費」。另為明確收費方式，明定以「每件」計收。</p>
<p>第三條 公司申請下列<u>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u>： 一、<u>設立登記</u>，按其<u>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u>；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二、<u>增加資本登記</u>，或<u>併案辦理增資及減資之變更登記</u>，按其<u>所增之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u></p>	<p>第四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應隨文繳納<u>登記費</u>，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四千元一元計算；<u>登記費未達一千元者</u>，以一千元計收。</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司申請各類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爰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移列修正，且刪除隨文繳納之文字，並將收費基準由章程所定資本總額修正為實收資本額。另依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五條規定，</p>

<p><u>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u></p> <p><u>三、前二款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u></p> <p><u>四、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u></p>		<p>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資本總額屬於章程應載明之事項，且並無如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資本制」之規定，因此本款所稱「實收資本額」，於前述三類公司之情形，即係指章程所定之資本總額而言，併予補充。</p> <p>(二)新增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公司增加資本或資金部分及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並將收費基準由章程所定資本總額修正為實收資本額。</p> <p>(三)新增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有關公司相關登記部分移列修正，收費標準不變。另為明確收費方式，明定以「每件」計收。</p> <p>(四)新增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有關公司分公司部分移列修正，收費標準不變。另由於現行條文第九條未有「廢止」分公司登記應繳納規費之明文，致是否屬於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p>
--	--	---

		<p>定免繳規費之情形，有生混淆之虞，爰基於申請廢止分公司亦屬變更登記之情形，本應收取規費，故於本款增列廢止分公司登記之規定，以資明確。</p> <p>三、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登記費」修正為「規費」。</p>
<p><u>第四條</u> 外國公司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p> <p><u>一、首次設立分公司登記者，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並按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u></p> <p><u>二、增加營業所用資金，按其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u></p> <p><u>三、前二款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u></p> <p><u>四、增設、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u></p>	<p><u>第五條</u>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每四千元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規範外國公司申請各類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爰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移列修正，並刪除隨文繳納之文字。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且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爰刪除「認許登記」之文字，並明定外國公司首次設立分公司登記時所應收取規費之計算標準。至於外國公司後續擬增設分公司時，則</p>

<p><u>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u></p> <p><u>五、設立、變更或廢止辦事處登記，每一辦事處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u></p>		<p>應依第四款規定繳納規費，併予說明。</p> <p>(二)新增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外國公司增加資本或資金部分移列修正，收費標準不變。</p> <p>(三)新增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有關外國公司相關登記部分移列修正，收費標準不變。另為明確收費方式，明定以「每件」計收。</p> <p>(四)新增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有關外國公司分公司登記部分移列修正，收費標準不變。另增列廢止分公司登記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四)。</p> <p>(五)新增第五款。配合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增訂外國公司辦事處之設立、變更及廢止登記之規費計算標準。</p> <p>三、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登記費」修正為「規費」。</p>
<p><u>第五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下列登記</u></p>	<p><u>第六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許可在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規範大陸地區</p>

<p><u>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u></p> <p><u>一、設立許可</u>，按其專撥在臺營業所用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p> <p><u>二、增加營業所用資金</u>，按其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p> <p><u>三、前二款以外之申請</u>，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u>四、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u>，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p> <p><u>五、辦事處之許可</u>，每一辦事處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u>設立分公司</u>，應隨文繳納許可審查費，按其專撥在臺營業所用資金每四千元一元計算；許可審查費未達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收。</p> <p><u>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u>，因增加在臺營業所用資金，其許可審查費按所增之數額每四千元一元計算；許可審查費未達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收。</p> <p><u>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許可在臺設立辦事處</u>，應隨文繳納許可審查費一千元。</p>	<p>之營利事業申請各類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爰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收費標準不變，並刪除隨文繳納之文字。另本款係在規範申請「設立許可」之規費計算標準，而申請「設立分公司登記」則係歸由第四款規範，爰刪除「在臺設立分公司」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收費標準不變。</p> <p>(三)新增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收費標準不變。另為明確收費方式，明定以「每件」計收。</p> <p>(四)新增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有關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分公司登記部分移列修正，收費標準不變。另增列廢止分公司登記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四)。</p> <p>(五)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收費標準不變，並</p>
--	--	---

		<p>刪除隨文繳納之文字。另為明確收費方式，明定以「每件」計收。</p> <p>三、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許可審查費」及「登記費」均修正為「規費」。</p>
	<p>第七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因增加資本或資金申請登記，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額每四千元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已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各條第二款，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公司申請併案辦理增加資本及減少資本之變更登記，其發行新股基準日及減資基準日未逾十五日者，登記費按變更登記最後章程增加之資本總額每四千元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一千元或變更登記後資本總額未增加者，以一千元計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公司、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設立或變更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已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之各條第四款，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增資登記及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應繳納登記費一千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已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之各條第三款，爰予刪除。</p>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設立許可或增加在臺營業所用資金以外之許可或登記，應繳納許可審查費或登記費一千元。	
第六條 前三條之規定，以 <u>電子方式</u> 申請者， <u>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u> 。	第十條之一 <u>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u> ，以 <u>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並上傳附件者</u> ，應繳納之 <u>登記費減收三百元</u>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援引條次之變更，將「第四條至前條」修正為「前三條」，並將「網路傳輸方式」酌作文字調整為「電子方式」。 三、為明確減收方式，明定以「每件」為單位，收費標準不變。另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登記費」修正為「規費」。
第七條 <u>申請特定公司之查閱、影印或證明書之規費計算標準</u> ： 一、 <u>查閱</u> ：每一公司應繳納 <u>規費新臺幣四百元</u> 。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 <u>新臺幣一百元</u> ；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 <u>影印</u> ：申請提供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 <u>董事同意書、股東同意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之影本者</u> ，每份新	第十一條 <u>查閱登記簿或其他登記文件</u> ，每 <u>查閱一公司應繳納查閱費四百元</u> 。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u>查閱後申請下列文件之影本者，應另繳納費用如下</u> ： 一、 <u>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u> ，每份十元。 二、 <u>前款以外文件者</u> ，每一張以二元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申請特定公司之查閱、影印或證明書之規費計算標準，爰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收費標準不變。 (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移列修正。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相關規定，爰增訂申請影印「董事同意書」及「股東同意書」得以「每份」為單位收取費

<p><u>臺幣十元；申請提供其他文件之影本者，每一頁以新臺幣二元計算。</u></p> <p><u>三、證明書：申請核給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百元；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u></p> <p><u>申請提供資本形成表者，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u></p> <p><u>於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u></p>	<p>算。</p> <p><u>僅申請提供前項文件之影本，而不申請查閱者，除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繳納費用外，應另繳納審查費一百元。</u></p> <p><u>抄錄公司登記表，每份應繳納抄錄費二百元；同次申請相同登記表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抄錄費一百元。</u></p> <p><u>抄錄其他事項，每份每千字或不足一千字，應繳納抄錄費三百元。</u></p>	<p>用，以符實務需要；考量實務上多為公司申請影印其登記表，致使民眾質疑審查費之合理性，爰刪除不合時宜之審查費收取規定；另為反映成本，爰將申請提供其他文件影本之收費標準，由「每一張」以二元計算修正為「每一頁」以二元計算。</p> <p>(三)新增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修正，收費標準不變。</p> <p>三、鑒於現行實務已無申請「抄錄」文件之情形，而均係以「影印」方式提供書面資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四、增訂第二項。現行實務已無申請「抄錄」之情形，而「資本形成表」均係以「列印」方式提供書面資料，爰經評估檢討相關行政作業成本後，增訂第二項明定提供「資本形成表」之收費標準。</p> <p>五、增訂第三項。考量實務上申請提供「影印」文件時，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機關將</p>
---	---	---

		<p>負擔相關人力、經費及郵寄費用等成本支出，爰明定應另收取處理作業規費新臺幣五十元。</p> <p>六、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查閱費」、「審查費」及「證明書費」均修正為「規費」。</p>
<p>第八條 以網路方式申請線上調閱及下載最近一次之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章程電子檔者，每一公司每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新增線上調閱及下載最近一次公司登記表及公司章程之線上服務，爰新增規費計算標準。</p> <p>三、至網路申請線上調閱及下載之項目及範圍，以中央主管機關可提供之服務為限。</p>
<p>第九條 <u>除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公司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u></p> <p><u>於前項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u></p>	<p>第十二條 申請<u>主管機關</u>以電腦報表或申請人自備之磁帶抄錄下列資料，<u>除應繳納電腦基本抄錄費五千元外，抄錄家數超過五百家時，每增加抄錄一公司另繳納抄錄費十元：</u></p> <p>一、公司統一編號。</p> <p>二、公司名稱。</p> <p>三、所營事業。</p> <p>四、公司所在地。</p> <p>五、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p> <p>六、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p> <p>七、經理人姓名。</p> <p>八、資本總額或實收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移列，修正如下：</p> <p>(一)為明確區別本條與修正條文第七條之規範事項，爰明定申請人欲申請「特定公司」之文件資料者，應依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辦理，至於申請人未指明申請特定公司之文件資料，而係設定「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提供其相關網</p>

	<p>本額。</p> <p>九、核准設立登記日期。</p>	<p>站公示資料時，則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二)因應電腦技術進步，刪除電腦基本抄錄費之收費規定，而改以每一公司計算收費方式，並將現行條文規定之抄錄方式，修正為「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以符實際。</p> <p>(三)另將現行條文規定之各款資料，修正為「網站公示資料」，以資簡潔。</p> <p>三、增訂第二項。考量實務上申請提供資料時，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機關將負擔相關人力、經費及郵寄費用等成本支出，爰明定應另收取處理作業規費新臺幣五十元。</p> <p>四、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電腦基本抄錄費」修正為「規費」。</p>
	<p>第十三條 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申請核給證明書，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二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一百元。</p> <p>申請核給英文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予刪除。</p>

	<p>明書者，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英文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一百元。</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規費： <u>一、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改編或法律變更而須申請登記。</u> <u>二、申請停業、延展開業、復業、解散或廢止許可登記。</u> <u>三、除分公司登記外，與第三條至第五條之各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或許可。</u></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登記費或許可審查費： <u>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公司所在地、負責人或股東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u> <u>二、申請停業登記、延展登記、復業登記、解散登記、撤回認許登記或廢止許可。</u> <u>三、申請設立登記、設立許可或資本變更登記時，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或許可。</u> <u>四、所營事業原僅以概括方式，或概括及列載方式登記，增加列載其他非須經許可之所營事業，但以一次為限。</u> <u>因前項第四款增加列載所營事業項目，而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者，免繳預查審查費。</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新增因法律變更而必須申請登記之情形，得予免繳規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修正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明確化分公司登記非屬併案免繳規費之類型，爰增加「除分公司登記外」之文字，以資明確。 三、基於免繳預查審查費案件數量幾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有關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之過渡性規定。 四、為簡化繁雜之費用名目，爰將「登記費」及「許可審查費」均</p>

		修正為「規費」。
	第十五條 本準則所定之規費，其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預算法第二十四條已定有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公司已按其章程所定或所增加資本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規費，且該次繳納規費逾新臺幣一千元者，於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全數發行前之增加資本登記，應每件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受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及每次辦理增資變更登記須以「實收資本額」每四千元一元計算應收取之規費，惟原已依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設立登記及辦理增資變更登記者，卻係以「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四千元一元計算預收規費。基於公平性考量，爰新增因收費基準由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改為實收資本額之過渡性規定，以杜爭議。
<u>第十二條</u> 本準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u> 施行。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本準則之施行日期。